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許敬群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65
傳真：06-9265448
電子信箱：fs15550@phhcc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行字第112370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九 (112D003019_112D2001025-01.pdf、
112D003019_112D2001026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推行「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」，敬邀貴校師生參與，共同走訪本縣文化場館（域），培養在地文化素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1，係為文化部委辦計畫，旨在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，走訪相關文化場域，藉此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，培育藝文欣賞人口，建立文化自信。
- 二、本計畫走訪路線計有「媽宮城歷史文化路徑」、「漁翁島歷史文化走廊」及「日治歷史首部曲」等3條路線區域，其中媽宮區域為安排必走區域，餘二區域為選走（選擇其中一區域走訪）區域，是本計畫有「媽宮-漁翁島線」與「媽宮-湖西線」等2計畫路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計畫每車以30名師生為原則，每車配有專業隨車導覽人員（由本局另聘）及隨班代課老師（正式教師亦可協助）各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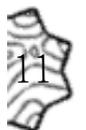
名，本計畫隨班代課老師代課費每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2,000元整，請各學校填列報名表時，併同填入代課老師相關資料，該師協助引導學生當日活動安全及秩序等。

- 四、參與本項體驗計畫師生及相關人員，本活動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局租用車輛參照教育部訂頒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車輛並依規定投保乘客險及強制責任險。
- 五、本計畫受理報名得以班級為單位配車，或將人數較少之小校、小班等整併共車出發；行程安排以安全為優先考量，行經各參訪點請有效掌握時間，避免交通行車及出入匆忙，影響參訪品質。
- 六、報名參加活動以每週三、五、六、日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據以受理。報名資料經處理並編定成團後，再行通知各該學校確定出發日期；倘有同日報名師生數稍多，致可能影響參訪品質，將另行協調改期。本計畫受理報名至相關經費分配完畢即止，敬請及早踴躍參與。
- 七、本計畫預訂於本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20分舉行首發場次，預計名額為300名師生，於本局文化園區孔子銅像前集合，行前宣導後出發；另今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20分配合本局相關文化活動，預計於澎湖福朋喜來登旅館地下室二樓國際會議廳行前宣導後出發。
- 八、凡參加本計畫之師生，本局均備有2次誤餐費用各100元（午、晚）；離島師生如無法及時於活動結束當日搭乘交通船返回各該學校者，其留宿旅館、民宿者，補助上限每位師生1,000元整，並按實際旅館民宿之憑證補助，以及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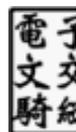


裝



訂

線



日早餐費用每人30元整，以及必要之車資。誤餐費及住宿費用以各學校自理為原則，相關費用之請領作業，預定於學校完成報名作業，並俟本局函知出發日期及相關訊息後，另請各學校函送請款收據送本局憑辦。

九、旨揭計畫報名時間，9月27日(首發場)及10月6日場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請依附件2報名表格式，填具有關資料後，聯絡本案專案管理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觀光休閒系)何詩婷助理，電話：06-9264115 轉5717；傳真：06-9277290；Email:yses974124@gmail.com；其他各場次請於擬活動日期2週前完成報名，俾利相關作業進行，預算經費分配完畢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時裡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行政科(均含附件)

